

市民购置“爱心冰箱”为劳动者免费供水送清凉 为夏日降温 让文明升温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打造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

本报讯(记者 梁夏 通讯员 胡静卫)近日,东港灵秀街的一家店铺门口摆放了一台“爱心冰箱”,里面免费供应矿泉水,为炎炎夏日在户外工作的劳动者送上一份清凉和关爱。

这台“爱心冰箱”由东港灵秀街48号驼奶粉店的经营主毛女士购置,并在上面张贴了“免费矿泉

水需要自取”的字样,提醒过路的劳动者可以在此自行免费取水。“夏天天气很热,快递员、外卖员、环卫工人等每天在户外工作很辛苦,所以我就想提供免费矿泉水方便他们路过自取,止渴解暑。”毛女士说。

记者注意到,除了店门口的“爱心冰箱”免费供水,店内另有矿泉水、口罩可以免费拿取,毛女士说这是她自开店以来就坚持的一件小事。“我从2019年下半年开店

开始,就一直免费提供这些东西,但因为之前放在店里面,大家都很客气不会进来拿,我就想是不是可以放在外面,大家路过时拿取就更方便。”

考虑到要将“爱心冰箱”长时间放置在店铺门口,毛女士还特意向城管部门进行了咨询,并得到了大力支持。目前她计划将冰箱一直摆放到十月中旬,每日会根据取水情况及时补充矿泉水。

毛女士告诉记者,“爱心冰

箱”摆放后,每天都有20瓶左右的矿泉水被拿取,效果比原先放在店内好很多。每次看到他们来这儿喝口水、歇一会,她的心里也会特别开心。他们简单的一句感谢,也坚定了她将爱心传递下去的决心。

“爱心冰箱”在酷暑中传递的温暖凉意,正汇聚成文明城市的善意,浸润着每一位驻足取水的劳动者的心田,也传递着朴实而崇高的志愿服务精神和城市温情。

展茅茅桃陆续上市

今年50余亩桃树产量在5万袋左右,产量和口感都比去年有所提升

本报讯(记者 王梦倩 通讯员 滕忠平)夏日炎热,离不开一口清香脆甜。随着温度升高,展茅茅桃陆续成熟,迎来了采摘上市期。

7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展茅果木专业合作社,只见桃树上挂满了被黄色保护纸袋包裹的茅桃,社长王松根正在挨树查看茅桃的生长情况。据他介绍,茅桃于7月底陆续进入成熟期,一部分开始采摘,预计8月初可以大批量采摘上市。

据悉,合作社目前共种有桃树50余亩,约1200株,今年产量在5万袋左右,相比去年增长近67%,口感也比去年有所提升。“一方面得益于果树树龄的增长和旱地的生长环境,其次在管护上我们也格外上心。”王松根说,自2005年合作社成立以来,他们在培育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除草、施肥、修剪、浇灌,到每一株桃树的嫁接培育,他们都亲力亲为、用心栽培,新一批种植的500株桃树也将于明年开始收获。

果型大、色泽鲜艳、外观优美、肉质松脆以及味道甜美清香是茅



果农查看茅桃生长情况。记者 王梦倩 摄

桃最为外人熟知的特点。作为展茅培育的优良品种,展茅茅桃曾在浙江精品水果展销会上喜获金奖,是我区十大特色优质农产品之

一。“茅桃生一点、熟一点的口味不一样,生一点带有酸鲜的口感,而熟一点就是甜软的口感。”王松根说道。

据了解,目前茅桃的售价为每公斤30元,市民如有需求可联系展茅果木专业合作社进行购买,联系电话:13967233076。

张玉平 兢兢业业十七载 高效调解化纠纷

他恪守“奉献不言苦,追求无止境”的人生格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实在在做好“人民公仆”,为普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他就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区劳动监察科科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张玉平。 ——题记



记 者 杨叶梅
通讯员 戴妮 袁栋

一身简单的格子衫,理个寸头,腋下来个公文包,行色匆匆地游走于各个企业、工地,张玉平人送外号“张大”。这个“大”字,代表的是劳动者和企业对他的信任和认可,凡提起他,群众竖起的大拇指就是对他最好的评价。

在劳动监察科工作的17年间,张玉平一直严守初心,从没有

因为工作标准高、任务繁重而退缩,从没有因为基层群众的误解而气馁和放弃,也从没有因为工作出色、立功受奖而沾沾自喜、停滞不前,而是十几年如一日地坚定信念、不忘初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从事基层调解工作多年,张玉平拥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处理复杂问题时沉着应对,特别是群体性纠纷事件,经他现场处理后,矛盾均能顺利化解。

前几年,某远洋渔业企业所属的远洋渔船,13名船员因不满海上作业环境艰苦,控制渔船阻碍生产并要求船东增加工资。为避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船东只得先行满足其要求并劝说船员立即回港,同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求助。

张玉平接到指示后,凌晨2时赶赴现场,与当事人持续沟通到第二天深夜。通过对船员心理疏导、宣传普法等,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

议,避免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并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多万元。事后企业送来了写有“情系企业鼎力相助、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的锦旗,以感谢他的悉心调解。

2019年,一家大型海洋食品加工企业拖欠30余名员工工资共计23万元,员工自行追讨无果,求助于普陀劳动仲裁。仲裁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却遭遇企业负责人“打太极”,满口答应会配合处理,但频频无故失联。张玉平在了解情况后,带着主审裁判员多次上门“堵”人,最终使负责人主动来到仲裁委配合处理了案件。

作为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工作过程中经常会涉及到触动当事人利益的情况。有的当事人妄图通过利益交易来逃避监察部门的执法,找门路、拉关系;有的当事人则对张玉平言语威胁、肢体恐吓。

对于面临的诱惑和威胁,张玉平不为所动,做到不义之财不取、

不法之事不为,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案件处理,特别是注重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环节操作,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每一个步骤、程序、细节,都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和完备的文书体现。张玉平常对同事说:“对经调查核实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严肃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严。”

从2006年到区劳动监察科工作至今,张玉平带领科室成员成功化解劳动纠纷上万起,帮助劳动者及企业追回经济损失超3亿元,其本人连续13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建设平安普陀工作区级先进个人,更多次获评舟山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科学放流让更多鱼儿畅游大海

□谭野

海天
语思

近日,我区举行葫芦岛增殖放流(放生)活动,3万尾条石鲷鱼苗放归大海。这是我区推进海洋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又一实际行动。据悉,目前我区正积极谋划打造葫芦岛放流(放生)平台。

增殖放流,耕海牧渔。从2005年至今,普陀已连续18年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经跟踪观察,增殖放流促进渔业资源持续恢复成效明显,产生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但目前增殖放流中仍存在苗种供应体系不健全、科技支撑相对薄弱等问题,因此,科学放流、提升成效,应是今后增殖放流的着力点。

增殖放流不是随意放流。首先要明确“放什么”,坚持将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放在首位,逐步加大珍贵濒危和本地特有物种的放流比重,同时兼顾渔民增

收,才能切实发挥增殖放流的综合效益。其次要明确“哪里放”,在综合考虑海洋生物资源和海域生态环境状况基础上,开辟建设若干放流(放生)平台或场所,这是推进科学放流的有益探索。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科学放流,需要改进的工作不少。苗种供应是基础,应积极推动苗种供应基地建设,提高苗种供应的准入标准。加强管理是关键,应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跟进涉渔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管和增殖放流之后的效果评估。宣传交流不可缺,应开拓思路、创新形式,将增殖放流与科普宣传、游览观光、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吸引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提升增殖放流综合效益。

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任重道远。一起行动起来,推动增殖放流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就能让更多鱼儿畅游大海。

我区新增4个消费维权联络站

夯实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迟 通讯员 杨青)记者日前从区市场监管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和解,我区今年新增鲁家峙农贸市场、沈家门海鲜夜排档、宝马4S店、奔驰4S店等消费维权联络站4个。截至目前,全区共设立消费维权联络站18个。

据了解,区市场监管分局以有维权机构、有工作制度、有工作人员、有台账记录、有培训指导、有考评测评等“六有”标准为基础,在消费维权联络站配备熟悉消费维权业务、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基层市场监管所指导员,并建立健全消费维权体系,确保保

权站有效运行。

同时,该局强化企业自行和解消费纠纷培训,健全落实企业维权服务机制,提高维权站消费纠纷化解能力。如借助微信小程序设置的数字化流程,严格落实从纠纷受理、纠纷调处、信息反馈等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纠纷不出店、不出场、不出圈。今年以来,全区18家维权站共实现消费纠纷自行和解35件。

此外,该局在放心市场、放心商圈、放心街区、放心乡村、直营加盟连锁企业、人流消费量或投诉量大的区域,打造了9个设施齐全、保障有力、素质过硬、自行和解率高的特色维权服务站,提高可及性。

电力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

变“客户等电”为“电等客户”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 通讯员 张海霞)7月26日,普陀供电分公司电力人员走进沈家门第一小学新校区施工现场,与项目相关负责人面对面沟通交流,并提前开展项目用电现场查勘,助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在交流过程中,该公司电力人员确定该项目符合电力分担机制要求,并协助客户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免费”申请。从明确产权分界点延伸至用户红线,到确定电源接入点与电源点延伸方案,并根据延伸方案开展配套建设,由政府与供电企业共同分担了此项工程的电力接入施工及开支。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即完成了该地块内的供电电源点和通道建

设,大幅缩短了客户后续用电接入的施工工期,真正实现“电等客户”。“没有电,任何的建设都启动不了,因此我们早一天接电,项目就能早一天开工。”普陀供电分公司营销室主任敏强说道。

近年来,普陀供电分公司持续加大服务客户、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以更精准的举措、更高效的行动帮助客户解决实际用电问题,为大型项目建设排忧解难、保驾护航。下一步,该公司将积极探索在土地规划、招商引资等环节开展超前服务,并结合片区地块出让计划和中长期用电需求预测,编制电力管线建设实施计划,推动我区骨干网架优化建设,为“电等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每周一典

赠与合同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657条。《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赠与合同指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他方受领该财产的合同。将财产无偿给予对方的人称为赠与人,无偿接受他人财产的人称为受赠人,赠与的财产为赠与物或受赠物。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赠与合同在性质上为单务、无偿、诺成合同,赠与人只承担将赠与物无偿地交付给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只享受接受赠与物的权利。一般的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不行使任意撤销权的,受赠人可以请求支付;公证的、依法不得任意撤销的公益与道德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支付;不支付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赠与既可以附条件,也可以附义务。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是指以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赠与合同生效或者失效的条件。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是指赠与合同中约定受赠人须负担一定义务,如受赠人不履行其负担的义务,则构成赠与人行使撤销权的法定理由。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成立生效。上述两种赠与合同的主要区别是:

1. 在附条件的赠与中,条件有控制赠与合同生效与否的功能,而在附义务的赠与中,所附义务与赠与合同的效力无关,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成立生效,并不因所附义务而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

2. 附条件的赠与,条件能否成就,应顺其自然发展,条件无可强制执行性。而在附义务的赠与中,所附义务必须履行,否则可以依照强制程序,强制其履行或者可由赠与人行使撤销权,撤销赠与。

(由晓普整理)

